

# 关于对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35 号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，涉及你公司 2017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签署<与李文虎等 31 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%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。投资者质疑该公告内容的披露不完整：

1、未说明李文虎等 31 名股东是否有能力偿还 2.3 亿的现金，若无能力偿还，有何应对措施；

2、未说明李文虎等 31 名股东持有你公司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股票如何处理；

3、你公司与江苏绿港进行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但未提供最新的审计报告；

4、你公司与江苏绿港签订补充协议，同时终止了 2016 年 7 月与其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，构成承诺变更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在 3 月 9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；构成变更承诺的，请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》的要求，履行承诺变更程序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3月6日